

10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（单位名称）的全市地表水体无人机飞检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市地表水体无人机飞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武汉知行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969.278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3.7663388万元，属于中小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知行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5月06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：武汉知行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	
从业人员	营业收入	资产总额
50人	1969.27871万元	673.7663388万元